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01號

聲 請 人 林益如

相 對 人 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郁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二三一七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貳仟參佰參拾柒萬捌仟捌佰壹拾柒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20日期間，供擔保人於催告時所定者雖未滿該20日，但至法院為裁定時已滿20日，而受擔保利益人仍未行使權利者，法院仍應裁定命將提存物或保證書返還於供擔保人，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507號裁定意旨足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重訴字第992號民事判決，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2,337萬8,817元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231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案訴訟已確定而終結，並經通知相對人1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上開聲請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本案訴訟業

01 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  
02 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06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